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有关情况的详细了解，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相关材料，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漳龙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且漳龙集团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爱华、庄平、木志荣

日期：2023年5月11日